

新疆阿克苏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：谷时充电 峰时送电 获得电价差

1月30日，新疆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发布 [关于地区新能源产业项目落地相关政策](#)。文件明确，新能源项目落地路径。

共享储能路径。通过谷时在公网上充电，峰时向公网送电，获得电价差。如：乌什县50万千瓦/200万千瓦时构网型储能项目，总投资44.5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4.5亿元，主要建设20万千瓦/80万千瓦时的全钒液流电池储能、20万千瓦/80万千瓦时磷酸铁电池储能和10万千瓦/40万千瓦时压缩空气储能；该项目为光伏园区配套储能电站工程，项目用地规模35.2526公顷项目计划于2023年10月30日前开工，计划2024年12月30日前建成投产。需要强调的事项：共享储能项目不配置新能源装机规模；储能规模不小于5万千瓦/20千瓦时（4小时）；独立储能容量电价补偿不含租赁部分容量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6768.html>